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2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曾慶富

黃婉瑜

被告 張祖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玖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玖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20日與花旗銀行訂立信用卡

01 使用契約，並領用花旗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
02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
03 自113年4月18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至113年7月26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194,005元，利息19,904元，合計213,909元，而花旗銀行業
06 於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其在台
07 分行消費金融業務（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、信
08 用卡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）包含資產及
09 負債讓與原告，原告即承受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卡債權
10 債務關係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花旗銀行信
13 用卡申請書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花旗銀行信用卡月
14 結單、花旗銀行信用卡帳單彙總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9、
15 45-81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16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3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		書記官 蔡凱如	
02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3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05	合 計	2,320元	